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5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瑜慧

被　　告　吉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曙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信公司）依和解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將所有如附表1所示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陽信公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代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被告與陽信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亦即以如附表1所示之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格定之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有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查詢為證；是上開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共計949,649元　計算式：（17萬元x 70.09㎡x 169/10000）＋（17萬元x 70.09㎡x 130/10000）＋（17萬元x 70.09㎡x 96/10000）＋（17萬元x 70.09㎡x 105/10000）＋（17萬元x 70.09㎡x 96/10000）＋（17萬元x 70.09㎡x 100/10000）＋（17萬元x 70.09㎡x 101/10000）＝949,649元ｖ，是上開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格，應為949,649元，是原告代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949,64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